

中共潍坊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潍科党发〔2019〕44号



中共潍坊科技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室，各党总支、各党支部：

《潍坊科技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潍坊科技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中共潍坊科技学院委员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

潍坊科技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要求，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我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实行集体决策，须根据事项内容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

第二章 决策内容

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2. 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宣传、统战等重要工作；
3. 学校办学思路、办学理念、办学规模，年度招生计划等；

4. 学校发展、校园建设、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大改革措施的制订和调整；

5. 学校重要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改、废止，重大经济合同的签订以及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6. 校内组织机构的设置和重要调整；

7. 教职工职称评聘、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8.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

9.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10. 校级以上重大表彰；

11. 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12.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四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1. 干部的任免、党政纪处分；

2. 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的推荐以及党派组织、人民团体负责人的推荐安排；

3. 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的确定；

4. 学校理事会、学术委员会等涉及学校整体工作的相关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人和成员的推荐或确定；

5. 校内学科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遴选；

6. 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 各类重点建设的教育、人才、科研等项目；
2. 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3. 重大合资合作项目投入资金 30 万元及以上；
4. 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一次性支出额度在 5 万元及以上或全年累计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事项；
5. 重大基本建设、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投资在 30 万元及以上，办公建设项目在 10 万元及以上；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1. 超出预算 5 万元及以上资金调动和使用；
2. 党政重大活动额度在 2 万元及以上，学校对外捐赠价值 5 万元及以上，社会公益建设额度 5 万元及以上的支出事项；
3. 用于学校事业的银行贷款项目；
4. 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七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须进行深入细致地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选拔任免重要干部，应按照规定，在党委研究决定前书面征求纪检部门的意见。与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多种方式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建议；专业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

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第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的事项应由相关处室、院系按照学校议事规则规定提出，议题应经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做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九条 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符合规定与会人数方能举行。党委讨论决定重要干部任免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进行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十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党委决定重要事项，应当进行表决。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第十一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行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除涉密事项外，应依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四条 “三重一大”事项由纪委监察室负责向市纪委派驻纪检组、教体局党组报告，按照《寿光市“三重一大”事项报告备案监督实施办法》要求，每月5日前将相关材料报市纪委派驻纪检组，按照《中共寿光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认真执行“三重一大”事项报告备案制度的通知》要求，每月3日前将上月情况报市教体局党组。

第四章 决策实施与监督

第十五条 党委会决定的事项，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党政办公室、纪委监察室等按照事项内容负责催办和督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书记、校长报告。

第十六条 全体教职工有权监督“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按相关规定反映意见。

第十七条 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务、审计等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并提出纠正建议。

第十八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应作为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和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事项。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凡属下列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给国家、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政治影响，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二）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的；

（三）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四）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能够挽回而不积极采取措施纠正的；

（五）其它因违反本办法而造成失误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二十条 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明确集体责任、个人责任，明确直接责任、主要领导责任、重要领导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应由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做出决定。各二级学院应当根据本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印發之日起施行，其他規定中與本辦法不一致的以本辦法為準。

2019年4月26日印发

(共印 15 份)